

现行财务会计规章 制度全书

主 编 于久洪

中国大地出版社

现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全书

46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全书/于久洪编著.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0.4

ISBN 7-80097-274-7

I. 现在… II. 于… III. 会计制度—中国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22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责任编辑: 刘建华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4999 千字

印张: 188

书号: ISBN 7-80097-274-7/F·38

定价: 798.00 元

大地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现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全书》编委会

主 编	于久洪	李东汉	王 革	黄佳武	李成祥
副主编	郝法勤 韩建勋	王 忠 宋 云	艾宝君 张善轩	栾菁潞 李世银	崔 刚 邢春茹
编 委	李福和 王衍行 王益华 宋 琳 吴景阳 牟晓楠	姜志国 苗海荣 符学辉 宋 云 宋 磊 王希颖	李延明 苏春林 蒋 敏 田 明 马 虹 仲 玲	胡玄能 邢海玲 何 伟 杨 博 李晓静 杨 芳	高传捷 麻 富 李添龙 谭 博 冯春雪 徐义国

编写说明

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会计信息是管理者、投资人、债权人、社会公众以及政府管理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行为是否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是否真实、完整，直接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成败。根据朱镕基总理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国家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关于加强会计规章制度建设的要求，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业已颁布并即将实施之际，为了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我们组织编纂了汇编我国现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的实用工具书《现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全书》。

本书的编纂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新且全。

本书收录了现行有效的会计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截至2000年3月发布的重要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办法、指导意见、重要复函等342个文件，共有500多万字。

第二，适用面广泛。

本书收录了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现行实用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是各行各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管理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第三，查找方便。

本书分为八篇：第一篇 综合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第二篇 企业综合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第三篇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第四篇 行业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第五篇 行政单位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第六篇 事业单位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第七篇 注册会计师管理规章制度；第八篇 其他类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其中第四篇行业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又进一步分为：工业企业类、商业企业类、基本建设类、交通运输企业类、邮电企业类、金融、保险企业类、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类、农业企业类、涉外企业类共九类，查阅起来非常方便。

本书是各级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以及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工作者常用的工具书，本书也是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事务所进行中介服务的必备工具书，同时也可作为各大专院校财务会计方向师生和有关干部培训的权威参考书。

本书的出版，必将推动我国新会计法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实施工作。

本书编委会

2000年4月8日

现行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全书

(第一卷)

中国大地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

总会计师条例

(199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号发布) (6)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1994年6月30日财政部发布) (8)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1996年6月10日财政部发布) (1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 (14)

会计证管理办法

(1996年7月19日财政部发布) (23)

会计证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998年1月4日财政部发布) (25)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98年1月23日财政部发布) (26)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 (29)

第二篇 企业综合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 第4号发布) (32)

企业会计准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 第5号发布) (36)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1995年2月9日财政部发布) (40)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

(1997年5月22日财政部发布) (50)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998年3月20日财政部发布) (60)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年5月12日财政部发布)	(98)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1998年6月12日财政部发布)	(116)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1998年6月20日财政部发布)	(132)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1998年6月24日财政部发布)	(153)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1998年6月25日财政部发布)	(178)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8年6月25日财政部发布)	(198)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1999年6月28日财政部发布)	(218)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1997年12月19日财政部财会字(1997)72号文发出)	(237)
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1998年10月22日财政部财经字(1998)114号文发布)	(239)
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年7月21日财政部财商字(1997)319号文发出)	(242)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	
(1993年12月28日财政部(1993)财会明电传10号文发出)	(244)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1993)财会字第83号文发出)	(244)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1993)财会字第83号文发出)	(247)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1993)财会字第83号文发出)	(249)
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4年5月19日财政部(1994)财会字第20号文发出)	(249)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4年6月29日财政部(1994)财会字第25号文发布)	(250)
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1月24日财政部财会字(1995)6号文发出)	(252)
关于印发企业交纳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3月7日财政部财会字(1995)15号文发出)	(253)
关于对契税会计处理办法请示的复函	
(1998年10月14日财政部财会字(1998)36号文发出)	(254)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1997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会字(1997)19号文发布)	(254)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101号文发布)	(273)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年8月20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226号文发布)	(274)
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	
(1997年3月25日财政部财基字(1997)15号文发布)	(277)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997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财会字 (1997) 28 号文发布) (278)

第三篇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998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 (287)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

(1998 年 5 月 27 日) (363)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7 日) (365)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实施范围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8 日) (366)

财政部印发《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8 日) (367)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财会字 (1996) 7 号文发出) (372)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25 日财政部财会字 (1996) 11 号文发出) (372)

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8 月 20 日财政部财工字 (1996) 224 号文发布) (373)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997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财会字 (1997) 30 号文发布) (37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

(1995 年 1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字 (1995) 7 号文发出) (377)

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字 (1995) 31 号文发出) (378)

第四篇 行业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一)**一 工业企业类**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 (1992) 财工字第 574 号文发布) (379)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992) 财会字第 67 号文发布) (391)

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 (1993) 财工字第 199 号文发出) (449)

国有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1993 年 9 月 6 日财政部 (1993) 财工字第 376 号文发布) (451)

关于工交企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指导意见

(1994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 (1994) 财工字第 194 号文发布) (453)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

(199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 (459)

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2月9日财政部发布)	(474)
关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3年6月10日财政部发布)	(475)
新闻出版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	
(1993年6月25日财政部发布)	(478)
关于文教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5日财政部(1993)财文字第382号文发出)	(479)
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7月8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国资事发(1992)38号文发布)	(480)
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5月25日财政部(1993)财会字第22号文发出)	(481)

二 商业企业类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1992年12月29日财政部(1992)财商字第549号文发布)	(483)
---	-------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1992年12月30日财政部(1992)财会字第69号文发布)	(495)
关于国有商品流通企业有关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年9月11日财政部财商字(1995)第448号文发出)	(561)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折旧年限问题的通知	
(1996年3月12日财政部财商字(1996)45号文发出)	(564)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港口码头及厂(库)内基础设施计提折旧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12日财政部财商字(1996)第124号文发出)	(564)
国有物资企业集团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年7月15日财政部财商字(1996)第172号文发布)	(565)
关于对烟草商业企业征收专营利润的通知	
(1996年8月9日财政部财工字(1996)第289号文发出)	(566)
烟草商业专营利润收支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6日财政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工字(1996)第393号文发布)	(567)
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内贸易部、农业部财商字(1994)第453号文发布)	(568)
副食品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	
(1995年9月5日财政部财商字(1995)第445号文发布)	(569)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	
(1998年7月3日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商字(1998)第466号文发布)	(571)
国家储备猪肉财务管理办法	
(1995年8月9日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发布)	(573)
国家储备食糖财务管理办法	
(1995年10月27日财政部、国内贸易部发布)	(574)
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月7日财政部发布)	(576)
国家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	
(1997年3月12日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	(577)

物资代理制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7年9月3日财政部发布)	(579)
企业连锁经营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7年9月29日财政部发布)	(581)
财政部关于国有外贸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7日)	(583)
财政部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1日)	(586)
财政部关于国有旅游企业执行新的财务制度有关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4日)	(590)
财政部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3年9月8日)	(592)

三 基本建设类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7日财政部发布)	(595)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8日财政部发布)	(641)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995年10月4日财政部发布)	(690)

第一篇 综合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通
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1999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某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

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到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到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